于宁楼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、立志成才，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我校捐赠设立“于宁楼励志奖学金”，为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及发放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评选对象为我校资源环境学院、风景园林艺术学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，奖励名额40名，其中资源环境学院20名、风景园林艺术学院20名，一次性奖励金额每人5000元人民币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工作处负责“于宁楼励志奖学金”学生评定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作；相关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的初评和其它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,热心公益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；

（三）学习态度端正、目的明确、学习成绩良好;

（四）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。

**第五条** 各相关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**第六条** 评审工作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。奖学金按学年度申请和评审，实行等额评审。

**第七条** 评审程序

（一）本人申请。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《于宁楼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班级民主评议推荐。班级民主评议参加人数不少于全班同学的4/5且参加评议的学生1/2以上表示同意方可推荐。

（三）学院初审。学院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，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（四）学校审定并公示。学校对学院报送的初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汇总并审核，确定推荐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基金会。

（五）基金会审核发放。学校基金会将学校学生处报来的奖学金发放材料审核无误后，直接将奖学金发学生个人账户，并将结果反馈捐赠方。

**第八条** 各相关学院应对获资助学生加强诚信、感恩、励志教育，获资助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公益活动。

**第九条** 奖学金专款专用，任何人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挤占。

**第十条** 在参评学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取消该奖学金评定资格：

（一）必修课考试不及格；

（二）诚信意识较差；

（三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 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、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